调整梅州市东山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说明

今年初，市教育局向我局报送了《关于批准梅州市东山学校学费标准的函》（梅市教函〔2021〕24 号 ）。依据调价程序，3月至5月，我局价格成本调查队对梅州市东山学校2018－2020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开展了监审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，我局拟定了梅州市东山学校收费标准拟调整方案。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⒈学校的基本情况：**梅州市东山学校是1999年经市教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初级学校，建校至今已有22年，现有初中教学班62个，学生总人数3195人，教职工297人。

**⒉现行学费的收费情况：**该校现行的学费收费标准是我局2015年核定的，具体标准为4500元/生·学期，已执行6年。

**⒊市教育局建议调整的情况：**市教育局《关于批准梅州市东山学校学费标准的函》，建议东山学校初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为9800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调整学费标准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

**（一）主要理由**

⒈近年来，随着学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，学校为提升办学条件，不断加大投入，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增加不少支出。

⒉为稳定教师队伍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，学校逐年提高教师福利待遇，办学成本不断上升。

⒊通过成本监审，该校2019－2020年度在经营上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。

**（二）政策依据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的具体标准由学校提出意见，经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。

三、拟调整方案

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、社会承受能力和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变化等实际情况，为保障东山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，适当提高学费标准。

**（一）测算依据**

**⒈生均教育培养成本。**根据市价格成本调查队提供的2018～2020年成本监审结论，梅州市东山学校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10358.12元/年·生。

**⒉按作价办法规定可计入收费的相关政策。**

（1）按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利润率8%计算（学生总人数3195人、年利润约265万元），年生均分摊利润829元；

（2）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粤教助〔2020〕6号）“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%的资金，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”的规定，拟从2021年秋季起提取学费收入的5%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，年生均应分摊750元；

（3）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“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”的规定，拟适当提高教职员工资和福利待遇，增加的资金计入学费标准。目前，东山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为6214元/人·月（工资5600元/人.月+奖金614元/人·月），明显低于市直教师平均工资收入（梅州市直教师平均工资每月每人12036元）。现拟按市直教师平均工资的75%标准核定该校教职员工资收入，每位教职员工工资水平达到9027元/月，新增工资成本年生均需分摊3138元。

以上二项合计共15075.12元/年/生

**（二）拟调方案**

考虑到梅州城区同类学校学费标准较高，拟将梅州市东山学校学费收费标准调整为7500元/生·学期。7538元/生.学期=5179元/生·学期（生均培养成本）+ 415元/生.学期（年生均分摊利润）+375元/生·学期（奖励和资助学生资金）+1569元/生·学期（增加教职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）。比现行标准提高66.67%。

调整后的学费收取按照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原则执行。

四、本市和周边市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情况

梅江区北大新世纪实验学校9800元/生·学期；

梅江区客都小学9350元/生·学期；

东山中学新城分校6340元/生·学期；

惠州市南山学校7500元/生·学期；

清远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11000元/生·学期；

河源市东华英文实验学校15000元/生·学期；

河源市源城区光明学校6835元/生·学期；

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5800元/生·学期；

潮州市湘桥区凤城中英文学校3300元/生·学期；

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7250元/生·学期。

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9日